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河池学院新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广播系统建设、柴油发电机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31-GXKL

合同编号：12N49960974620262003

分 标：1

采购人：河池学院

中标供应商：桂林凯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目 录

1、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函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需求偏离表

7、采购需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60974620262003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571号-003，广西政采[2026]5571号-004

采购人（甲方）：河池学院

中标人（乙方）：桂林凯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广播系统建设、柴油发电机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31-GXKL

签订地点：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和价格具体详见乙方开标一览表。

2.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2242000.0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如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河池学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6** 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条件：

货物（含服务部分）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个工作日后，经最终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书，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的合同货款。（无预付款，无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44840.00）。

2.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转入甲方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到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学院

开户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7.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向甲方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需求偏离表；

6.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5月25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学院 42号	单位地址：桂林 85号城西大厦4层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4
开户银行：建行	开户银行：桂林城西支行
账号：4500 1697	账号：660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X0
经办人：	2026年5月25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河池学院新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广播系统建设、柴油发电机采购
(GXZC2026-G1-000731-GXKL)

中标通知书

桂林凯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河池学院委托,就河池学院新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广播系统建设、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31-GXKL)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目标项一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242000.00)

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整(¥28662.00)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彭湖

联系人及电话:0778-314783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欧明聪

联系人及电话:0771-3482237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黄纓然

联系人及电话:0771-2203986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